# 附件3

食用菌产业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食用菌扩面提质

**（一）补助对象**

庆元县域内从事食用菌栽培菇农、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在县域内（下同）海拔600米以上区域栽培香菇‘241-4’品种3万袋以上的农户，给予0.8元/袋补助。鼓励羊肚菌、大球盖菇、竹荪等食用菌开展菌粮轮作，种植10亩以上，给予羊肚菌1500元/亩补助，大球盖菇、竹荪等700元/亩补助（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且不重复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对于纳入“香菇云”平台管理的农户，首次从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现代化、控温发菌菌棒厂购买已接种并发菌定植的香菇、灰树花、黑木耳等菌棒，给予0.2元/袋补助。鼓励主体入园生产，对首次入驻食用菌现代产业园区栽培的菇农给予0.5元/袋补助（同一菇棚仅补助首位入驻到该菇棚的生产主体（菇农））。对原传统菇棚进行拆除复垦的，给予8元/平方米补助。

**（三）验收标准**

食用菌生长良好且管理规范到位，按照段数补助的应扣除烂棒、坏棒数量；采用面积补助的要求亩均产量：羊肚菌不低于150公斤（鲜），大球盖菇不低于1500公斤（鲜），竹荪不低于350公斤（鲜）。涉及到菌粮轮作的需提供相应的土地流转清单，清单内需明确土地流出方姓名、流出面积、流出方联系方式，以及种植粮食类作物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前、中照片、种苗采购证明等。对于菇棚拆除复垦补助的邀请县农业农村局认定达标后方可享受补助。

**（四）实施流程**

**1.主体申报：**经营主体填写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3-1），同时提供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个人统一为社会保障市民卡，其他经营主体提供单位对公账户）**同时开展线上申报，通过“香菇云”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审批：**申报内容经建设地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后，上报到县食用菌产业中心审批；

**3.组织验收：**经营主体完成实施内容后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街道）与县食用菌产业中心组织联合验收。

**4.乡镇（街道）公示**：乡镇（街道）需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一远一近二张清晰照片，公示无异议后将本乡镇（街道）公示结果（项目公示情况、项目情况公示表、公示照片）报送庆元县食用菌产业中心。

**5.资金兑付：**验收通过后，庆元县食用菌产业中心将验收情况汇总计算补贴金额，并在庆元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主体为栽培农户（个人）的，补助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其社保卡；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根据补助金额提供收据和对公账号，由县食用菌产业中心转账至其对公账户。

二、**推动食用菌精深加工。**

**（一）补助对象**

庆元县域内食用菌加工企业等。

**（二）补助标准**

对生产加工食用菌为主产品的加工企业，新增加工设施设备、仓储设施、检测设施等投资10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资额50%的补助，采取竞争性申报模式，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实施流程：**

**1.主体申报：**该项采用竞争性申报的方式开展，主体于3月31日（2023年于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乡镇（街道），经乡镇（街道）初审推荐报县食用菌产业中心。**同时开展线上申报，通过“香菇云”平台提出申请。**申报主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表（附件3-5）；

（2）项目业主承诺书（附件3-6）；

（3）项目实施方案简表（附件3-7）；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8）及项目建设内容区域分布图；

（5）企事业单位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有关材料。

**2.项目立项：**县食用菌产业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食用菌产业中心、县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3.项目验收与资金兑付：**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主体向县食用菌产业中心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县食用菌产业中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补助。申请验收时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项目实施总结；

（3）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4）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账册、报表、发票等相关资料；

（5）项目实施图片；

（6）其他有关材料。

**三、做强食用菌产品研发及销售**

**（一）补助对象**

庆元县域内食用菌加工企业等。

**（二）补助标准**

对于首次通过药品GMP认证、符合现场检查要求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食用菌企业，每个认证药品奖励50万元。对新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注册保健食品批件奖励30万元；对新取得保健食品备案证书的，每个备案保健食品批件奖励10万元。

**（三）实施流程**

**1.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填写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申报表（附件3-1），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对公账户，**同时开展线上申报，通过“香菇云”平台提出申请。**

**2.资质审核：**项目在申请补助时，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庆元县食用菌产业中心联合项目属地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验收，对实际申报内容进行核查。

**3.资金兑付：**验收通过后，庆元县食用菌产业中心将验收情况汇总计算补贴金额，并在庆元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补贴资金主体根据补助金额提供收据，由县食用菌产业中心转账至其对公账户。

以上政策申报主体对栽培范围指界、数量。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谎报等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该主体全部补助，并在本轮政策补助中不予立项、补助。

附件：

3-1. 年度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申报表

3-2. 年度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验收核查表

3-3. 年度 乡镇（街道）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第\*\*批）验收结果公示表

3-4. 年度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验收结果公示呈报表

3-5.竞争性项目申报表

3-6.竞争性项目业主承诺书

3-7.竞争性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区域分布图；

附件3-1：

 **年度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主体** |  |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内容**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县食用菌产业中心审批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2：

 **年度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验收核查表**

|  |  |
| --- | --- |
| 乡、镇（街道）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体 |  | 建设地点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内容 |  |
| 核查结果 |  |
| 核查人员（乡镇、街道3人以上，食用菌产业中心2人以上）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认可上述核查结果，并对实施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主体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县食用菌产业中心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3：

 **年度 乡镇（街道）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第\*\*批）**

**验收结果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验收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举报电话：

纪委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4

 **年度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

**（食用菌产业）项目验收结果公示呈报表**

|  |  |
| --- | --- |
| 公示时间 | 　 |
| 公示地点 | 　 |
| 公示结果 |  年度 乡镇（街道）食用菌产业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项目（第\*\*批）已经过乡镇（街道）、村两级公示。经公示， 。（填写：无异议或具体反映内容） 附： 年度 乡镇（街道）庆元县农业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扶持政策（食用菌产业）项目（第\*\*批）验收结果公示表 |
| 经办人(签字):  |
| 分管领导(签字):  |
| 乡镇（街道）(盖章)：  |
| 日期：  |

附件3-5：

## 竞争性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建设主体 |  |
| 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到地块名称） |  | 土地 | 性质或来源 |  |
| 承包期限 |  |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建设期限 |  |
| 本项目申报时原有产业基础 | 亩（头羽、米、台等） |
| 本项目计划拟建设产业规模 | 亩（头羽、米、台等） |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自筹 万元）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规模（数量） | 单价 | 投资计划（万元） |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 进度安排 |
| 一 | 基础设施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二 | 设备购置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三 | 技术推广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四 | 其它 |  |  |  |  |  |  |
| 1 |  |  |  |  |  |  |  |
| 新增生产能力和效益分析 |   |

申报主体承诺意见：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保证自筹资金及时到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签名并盖章：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推荐意见（包括对项目真实性确认）：业务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专业科站初审意见（包括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经办人签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专业科站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6：

# 庆元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业主承诺书

《 》项目保证：

1. 对申报内容和材料真实性负责，自筹资金及时到位，项目建设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财务核算真实，取得的凭证合法有效，并按要求建立专账， 管好用好项目补贴资金，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3. 近三年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说明,并无漏报。
4. 不重复申报农业农村项目专项资金，并在其他部门下达的 项目中无该项建设内容。

如有违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三年内不得申报农业项

目。

本承诺一式三份，项目单位、专业科站、乡村产业与扶贫开

发科各存一份。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7：

## 项目实施方案（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时间：**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格式和要求

**一、当地产业发展现状**

1.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产业规模、产业水平；

2.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发展规划；

3.产业发展优势与潜力分析；

4.产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建设条件。

**二、建设目标**

1.项目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布局；

2.项目实施后，提升发展的目标、规模与任务。

**三、建设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区域与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确定的可行性或依据；

2.项目建设地点、区域范围和实施计划；

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数量、规模和建设主体；

4.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

**四、资金投入概算**

1.项目总投入规模、资金筹措方案与资金来源；

2.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建设资金来源明细；

3.省及省以上资金使用重点与补助环节。

**五、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体系，包括领导小组、实施小组成立情况；

2.技术支撑服务体系；

3.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七、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